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上虞宾馆二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0 人，所代表股份 173,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3%，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赞成 173,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七条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金额在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借款；

（三）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30% 的新增融资。其他重大新增融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以下。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的借款；

（三）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下的对外担保。”

赞成 173,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见证。吕晓红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3）第 25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晓红律师参加浙江龙盛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龙盛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龙盛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 2003 年 10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持股数共计 173,949,000 股，占浙江龙盛总股本 227,000,000 股的 76.63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晓红